

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现状·原因及对策——以北京市建筑业为例

罗莉莉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100036)

摘要 以北京市建筑业为例, 通过研究农民工工伤保险推行难的原因, 提出了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执法、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等对策。

关键词 农民工; 工伤保险; 建筑业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1-5692-01

Discussion on the Injury Insurance of Emigrants' Work Related

LUO Li-li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6)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city and market, the labor force is increasingly needed. In the field of building trade, the difficulties and reason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were researched. The author raised several suggestions how to improve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through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effective execution of the law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ffective measures.

Key words Emigrant; Work related injury insurances; Building field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进程的加快, 城市内部对于劳动力的需求与日俱增, 吸引了大量农村人口进城务工, 到目前为止, 我国进城务工农民约为1.2亿, 中国部分省市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唐地区仍是农民工流动就业的主要输入地, 农民工的数量逐年上升, 每3名产业工人中就有1名农民工, 他们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据调查, 农民工最集中的行业主要是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 他们从事的多是一些高强度、高风险的工作, 且自身流动性大, 一旦发生工伤事故, 保险权益往往得不到有效保障。笔者以北京市建筑业为例, 分析了农民工工伤保险推行难的主要原因, 并提出了具体对策。

1 现状

据了解, 政府对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关注始于20世纪90年代。当时, 国内某些城市已经开始考虑将农民工工伤保险纳入社会保险体系, 而深圳最早有此想法并付诸实践。然而, 结果令人尴尬, 退保现象大量出现, 其原因恐怕要追溯到中国保险业传统的“属地管理原则”, 即农民工在哪里投保, 就只能在哪里享受保险权益。而农民工流动性较强, 当投保的农民工离开一地到其他地方务工时, 由于不能继续享受保险权益, 只能纷纷退保。

北京市建筑行业自2004年7月制定《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并于2005年贯彻实施以来, 遇到了较强阻力, 外地进京企业特别是劳务企业对此意见很大。有些意见非常激烈, 并采取了许多抵制的做法, 如为躲避强制参保而不签劳动合同, 实名制管理少报、瞒报人数, 为应付劳动监察部门的检查从原籍开虚假参保证明, 等等。笔者曾在建筑行业工作多年, 十分关注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为确切了解、掌握外地建筑企业和农民工的实际状况和想法, 曾做过关于农民工社会保险工作的问卷调查。共调查来京建筑企业108家(其中总包企业16家, 专业承包企业3家, 劳务企业89家), 其用人峰谷期实有人数分别为490306和260467人。2005年在北京参加“工伤、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险”)的人数为106749人, 占用人高峰期人数的21.78%。

调查显示: 认为这项工作推行“很好、很顺利”的占10.2%, 认为“不顺利, 有实际问题和困难需要解决”的占89.8%; 对工伤保险办法“满意”的企业占10.2%, “比较满意”的占37%, “不满意”的占52.3%; 对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满意”的企业占7.5%, “比较满意”的占22.4%, “不满意”的占70.1%。

虽然工伤保险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情况却不尽如人意。

2 原因

2.1 参保成本太高 建筑企业普遍感觉, 为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成本太高, 他们更愿自留风险, 而不参加保险。

2.2 农民工流动性较强 目前社会保障还没有在全国形成网络, 而农民工又不可能长期在一个地区工作, 企业投入的这部分费用不能随着受益人流动。

2.3 建筑企业心存侥幸 由于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 可能百次违章也未发生一次大事故, 这使得企业产生侥幸心理, 违章生产屡禁不止。加之, 部分施工企业发生事故后, 因害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知道后对其进行处罚而隐瞒事故, 进而限制了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实施。

2.4 农民工受到传统观念局限 传统观念认为, 土地是最大的保障, 加之投入保险金后并非立即受益, 因此他们宁愿选择放弃社会保险, 把省下的工钱带回家乡。

3 对策

3.1 积极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通过宣传教育, 促进保险相关各方提高保险意识, 规范保险行为, 履行必要的法律责任, 承担应尽的社会义务, 保障农民工发生伤亡事故后及时得到救治和合理的经济补偿, 切实保护建筑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3.2 政府部门要依法办事, 加大执法力度 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健全, 若相关政府部门能够做到坚决依法办事, 严格执法, 将会大大提高执行效果。

3.3 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研究和制定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险工作的有效措施

3.3.1 要充分考虑与原籍地的衔接。 建筑行业使用外地农民工与其他行业显著不同。其他行业的农民工都是由本市的用人单位直接招用, 而本市的建筑业企业多为总包企业和

(下转第5695页)

基金项目 北京林业大学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罗莉莉(1978-), 女, 山东烟台人, 助理工程师, 从事农民工权益保障研究。

收稿日期 2006-08-21

(上接第5692页)

专业承包企业,以引进劳务分包企业进行施工,劳务企业才是招收、使用、管理农民工的法人单位。在京95%左右的劳务企业来自外地,约760家,使用外地农民工总量约80万人。进京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在外地,所以这个群体的农民工参加保险时,就要考虑与企业 and 农民工原籍所在地的衔接问题。

3.3.2 要充分考虑频繁流动与受益的衔接。其他行业的用人单位直接招收使用农民工,具有相对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而建筑行业的施工高度分散,且工程大小和工期长短不一,劳务分包企业不但在各区、各县转移施工,还要随本市总包企业转移到外地跨省施工,有的劳务分包企业本身就在异地跨省施工。因此,保险必须满足劳务企业因跨省施工带来的转移的需要。

建筑行业使用农民工既相对集中,又高度分散,劳务分包企业是农民工的载体。北京市约80万外地建筑业农民工分散在近900家(含本市、外地来京)劳务企业之中。在建筑市场中,企业在不能保证连续生产和没有任务的时候,队伍和农民工就要处于随时转移和流动状态,用工价格和工资水平高低也导致农民工在企业之间流动频繁。所以在要求企业为农民工参保时,也必须考虑到农民工在市场条件下,离开了原有的企业或离开了参保的初始地区,在流动

中连保与受益的有效衔接问题。如因工死亡农民工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不可能每个月到北京来领取。

3.3.3 要充分考虑劳务企业对参保资金的承受能力。劳务分包企业多是2002年经资质评定合格以后成立的,其特点是起步晚,时间短,发展不平衡、经营管理不成熟。再加上市场竞争下的分包价格连年走低,70%的劳务企业目前处于与施工队伍松散联合的状态,企业靠向施工队伍收取少量管理费用(1%~2%)维持经营,取得的微薄利润难以承受应缴纳的保险费。况且目前对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问题也亟待解决,从外施企业工会联合会调查的10家企业看,2005年农民工平均工资为1079元,仅相当于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45.6%。因此,最好能解决劳务企业参保资金的合理来源。

3.3.4 要强制规定“工伤保险”的资金来源。由于劳务分包,企业目前经济承受能力很差,应考虑设立一个“专项基金”,由总包企业在工程分包时另提另付。对于未按要求给农民工投社会保险的建筑企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权利,对于情节严重的要加大处罚力度。

3.4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重新调整保费标准和保险范围,建议每人每年的工伤保险缴费标准为50~60元。另外,劳务企业参保后应建立个人保险帐户制度,企业施工人员跨省异地施工出现安全事故,在参保期限内也应列入保险范围。